

法 院 公 告

杨欣然：

原告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莱贝电子产品商行与被告杨欣然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 0681 民初 5874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